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主要事项
2017 年 1 月 12 日	二届 9 次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	二届 10 次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4、《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二届 11 次	1、《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	二届 12 次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二届 13 次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5 日	二届 14 次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其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查阅业务资料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正确履行职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决策科学合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侵犯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实际情况的特点，经过持续的整章建制和加强规范运作，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2017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控管理体系，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2017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三、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赋予监事会的权利，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大力推进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完善监督职责；以内控建设、规范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5 日